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

苏数金协会〔2023〕6号

关于征集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，确保标准科学适用，贴近行业特点及需求，更具操作性、实用性，现向全行业及会员单位征集标准参编单位，共同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制标准目的

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提出，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归口管理，并委托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整体牵头起草。主要编制目的：

根据《关于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指导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21〕80号）“建立绿色融资主体认定体系”的要求，以国家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为基础，参考国内其他

地区发布的相关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规范，结合《省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发〔2022〕8号）对全省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以及江苏省区域经济、地方特色和产业现状，计划制定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工作的原则和流程。

制定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是江苏省绿色金融有序发展的重要环节，有助于规范市场主体绿色投融资行为、营造公平竞争环境，实现江苏省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前期参与的立项单位

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、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江苏省联合征信有限公司、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研绿色金融研究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环境综合治理产业创新中心、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。

三、参编单位、参编起草人资格条件

（一）申请参编单位应为绿色金融、绿色环保等领域内开展绿色信用评价、ESG评价、碳排放核定、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融资等工作，且业绩突出，有一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。

（二）参编起草人应熟悉绿色信用评价、ESG评价、碳排放核定、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融资等相关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，并能积极参与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，

确保标准的实用性、有效性和先进性。

四、参编单位、参编起草人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在相关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中列入相关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的名称。

（二）将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相关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。（每个单位原则上限定列入1人）

（三）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，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四）参加与该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、讨论会、协调会及调研活动。

（五）能够分享本单位在绿色信用评价、ESG评价、碳排放核定、绿色信贷、绿色债券融资等相关工作中所取得的经验、成效，供标准起草工作组参考。

（六）在标准起草过程中可以发表独立见解并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七）在可以公开的前提下，向标准起草工作组提供个人相关研究成果、经典案例和数据，供起草标准参考。

（八）根据需要能够为标准研制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及其他物质保障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有意向参与标准编制的单位，请填写《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标准参编单位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六、报名方式

有意向申请参加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相关团体标准起草的单位，填表盖章后，连同有关文字材料于2023年5月6日前发电子版至工作邮箱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一楠 联系电话：150 5055 6234

E-mail: 563258978@qq.com

附件：《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标准编制单位申请表》



附件：

江苏省数字金融协会标准编制单位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
联系人信息	姓名		职称/职务	
	手机/座机		微信号	
	邮箱			
拟参编方式	主编（ ） 参编（ ）			
参加标准	《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认定评价标准》（ ）			
单位意见	公章 年 月 日			